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立
(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9XT1WFEG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报告	1-8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6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西焦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山西焦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西焦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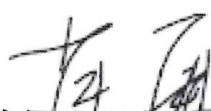
了山西焦煤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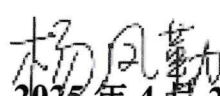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山西焦煤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凤勤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焦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4,137,93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的验资报告。山西焦煤已经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784.03
已使用情况	减：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49,383,035.69
	减：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463,477,321.90
	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576.44
	减：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28.97
	加：利息收入	4,866,833.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560,579,554.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562,961,769.99
差异		2,382,215.65

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 2,382,215.65 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偿还银行贷款	2024年12月26日已注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2024年12月30日已注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24年12月27日已注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2024年12月25日已注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0456	24.38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 0100032220	98,480,668.8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464,481,076.8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562,961,76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5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23,099.95	46,347.73	50.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1,624.58	14,938.30	60.3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8.96	105,628.96	1,050.99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5.7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资金项目小计		440,000.00	440,000.00	25,781.22	381,550.50						
合计		440,000.00	440,000.00	25,781.22	381,550.5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										

	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票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044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
获得了国家多部门
登记、备案、许可、体
系信息、依法、体
、规范、使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4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勇
证书编号: 140100460002



姓名	肖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12
工作单位	太原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90712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杨凤勤

证书编号：1101013100016



姓名 杨凤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3019830703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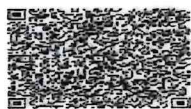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风勤



E 记

2014年3月7日



2013年3月19日

所